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8.21 (90) 法律字第 0302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高雄縣政府時建請修正公路法及市區道路管理條例，因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案

主 旨：奉 交議有關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巡察高雄縣政府時，該府
建請修正公路法及市區道路管理條例，因另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，囑研
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年八月六日台九十交字第○四六三九二號交議案
件通知單。

二 關於縣之鄉道因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究應以法定管理機關
或以實際管理道路之機關作為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「管理
機關」，業經本部於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以法七七律決字第一二九九一
號函釋：「．．．其所稱『管理機關』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
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。．．縱有縣政府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養護之事實，應屬行政官署內部權責委任事項，為使人民易於明瞭索
賠對象，自應以法定管理機關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俾符合國家賠
償法第九條之立法精神。」在案；又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台上字第
五八八號民事判決意旨：「道路雖係鄉道，然依公路法第六條第三項
規定，縣鄉道由縣公路主管機關管理。縣公路主管機關即縣政府為同
法第三條所明定。另依台灣省鄉道公路工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公路
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，縣政府對所屬鄉道公路應負責養護、
規劃及修建。上訴人不得以上開道路係委託豐原市公所管理而免負賠
償責任。」亦認應以法定管理機關縣政府為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
所稱之管理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惟查現行實務，縣之鄉道，多由縣政府將修建、養護等事項之權限，
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為辦理，其性質宜屬「委辦事項」（地方制
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參照），惟其委辦似尚乏具體之法規依據；又
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明定鄉道之法定管理機關為縣政府，而實際負
責養護鄉道者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如因鄉道養護管理之欠缺致人民
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，而以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就權責相
符之觀點而言，確非無商榷之餘地。

四 前所述，為便於民眾明瞭索賠對象並落實權責相符之原則，似可考慮
於公路法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中，增訂縣政府得將鄉道之養
護及管理事項，交付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授權規定，使縣政府於

依法完成委辦程序後，如因管理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即應以受委辦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至於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是否應予修正，因事涉交通部及內政部之職掌，本部未便置喙，惟在相關法規未增訂授權規定並完成委辦程序前，此類事件似仍宜參照本部前開函釋之意旨辦理。

五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000, (〇二) 二三七五二〇八九。